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102
26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3/631) 通过]

53/10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又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是可取的做法,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及更正(A/53/10和Corr.1)。

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受到集中注意,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8 年举行了一届分成两期的会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并表示赞赏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预防部分条款草案的一读;

2.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其报告第三章所指出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重要性,并请它们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交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作出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其目前方案中各个专题的工作;

4.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上所做的宝贵工作,并请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它在预防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或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审查该专题所产生的其他问题,并就今后在这些问题上要做的工作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最相关的国家立法、国内法院的裁定和国家的惯例,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将来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³的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挑选下个五年期的新专题的工作;

7. **赞赏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543 和 544 段所载委员会就其内部事项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它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继续提高效率和生产率;

8.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562 段所载委员会关于其 1999 年会议会期的决定;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A/53/10 和 Corr. 1),第十章,C 节。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自 2000 年起分期举行会议的第 562 和 563 段,请委员会审查这种分期会议的利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10. **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宜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此提出任何建议;

1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2. **又请**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进行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 条(e)项以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并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向第六委员会汇报这方面的新情况;

13. **注意到**向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征求意见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作出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4.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网址站⁴含有关于其工作的资料;

16.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这些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这些讨论会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口译服务;

1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作为适当的纪念,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个讨论会,还举行了其他活动;

19. **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1999 年 10 月 25

⁴ 其因特网址为 <http://www.un.org/law/ilc/index.htm>。

日开始。

1998 年 12 月 8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